

财 政
税 收
法 律
手 册

第四辑·税收卷

《财政税收法律手册》编选组 编

税收协定
及执行

上册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财 政

税 收

法 律

手 册

第四辑·税收卷

《财政税收法律手册》编选组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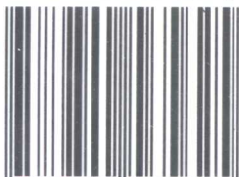
税收协定
及执行

下册

人民法院出版社

財稅

ISBN 7-80056-562-9



9 787800 565625

ISBN7-80056-562-9/D · 634

全书总定价:202元

本册(上、下)定价:60.00元

财政税收法律手册

第四辑·税收卷

(~~税法~~协定及执行)

上册

《财政税收法律手册》编选组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财政税收法律手册

第四辑·~~税收~~卷

(~~税收协定及执行~~)

下册

《~~财政税收法律手册~~》~~编选组~~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燕华 辛秋玲

技术编辑/辛 燕

封面设计/罗 洪

财政税收法律手册·第四辑·税收卷

(税收协定及执行)(上、下)

《财政税收法律手册》编选组编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邮编/1007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文化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134.25 字数/3365 千

版本/199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全书总定价/202.00 元 本辑(上、下)定价/60.00 元

书号/ISBN 7-80056-562-9/D·63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1994年,我国进行了全面的、结构性的税制改革,在税种、税率和征税范围等方面作了重大调整,颁布了一系列新的税收法律、法规。为实现新老税制的平稳过渡,财税部门又作出了一系列补充规定,同时也继续沿用了部分原有的税收法规。在目前新旧税制交替时期,为使社会各界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我国的税收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我们组织从事税务工作的专家、从事税务研究、教学和实践工作的学者及税务工作者编选了这套《财政税收法律手册》。将国家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财政、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汇编成册。全套书分财政卷(第一辑)和税收卷(第二辑、第三辑、第四辑),税收卷第二辑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进出口税收、税收征管、税务稽查;第三辑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地方税、特别税、涉外税收;第四辑为税收协定及执行。本书不仅为纳税人申报纳税、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税务代理、税务机关依法征税提供了法律依据,而且还是国内外人士了解中国税制的重要参考资料。

编者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敬请谅解!

编者

1998年1月

目 录

上 册

中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

日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
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3年9月6日) (1)

附一：财政部税务总局

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日、中英税收协定若干
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985年3月26日) (24)

附二：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临时来华人员在护照签证有效期内离入境
不扣减在华天数的批复

(1985年8月26日) (33)

附三：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对日、英居民临时来华如何计算183天征收
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985年10月22日) (34)

附四：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对英、日、联邦德国商船来我国从事国际
运输的收入征免税问题的批复

(1985年10月23日) (35)

附五：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在合作企业中任职的日籍人员征收个人所
得税问题的批复

(1987年2月17日) (36)

附六：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转发中日双方主管当局对避免双重征税协
定第二十条解释的确认的通知

(1988年4月25日) (37)

附七：国家税务局

关于印发日本国税厅提供的《居住者证明书》
的通知

(1989年10月19日) (39)

附八：国家税务局

关于印发中日两国政府签署的有关减免税视同
已征税抵扣税收换函的通知

(1992年1月9日) (40)

附九：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航空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4年9月15日) (50)

美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4年4月30日) (51)

附一：中、美（美利坚合众国）税收协定的

议定书第七款解释的议定书	(73)
附二：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中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若干条文解 释的通知	
(1986年12月10日)	(74)
附三：国家税务局	
关于美国××××航空公司开航中国有关税 收问题的通知	
(1993年5月10日)	(78)
法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4年5月30日)	(79)
英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收益相互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 偷漏税的协定	
(1984年7月26日)	(99)
附一：财政部税务总局	
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日、中英税收协定若干 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985年3月26日)	(121)
附二：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临时来华人员在护照签证有效期内离入境 不扣减在华天数的批复	
(1985年8月26日)	(121)
附三：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对日、英居民临时来华如何计算 183 天
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985 年 10 月 22 日) (121)

附四：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受让英国××××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技术所支付的款项征税问题的批复

(1985 年 10 月 22 日) (122)

附五：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对英、日、联邦德国商船来我国从事国际
运输的收入征免税问题的批复

(1985 年 10 月 23 日) (122)

附六：国家税务局

关于中英税收协定若干条款解释的通知

(1990 年 8 月 28 日) (123)

附七：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
产收益相互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
协定的议定书

(1996 年 9 月 2 日) (129)

比利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
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5 年 4 月 18 日) (133)

德国（联邦德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
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5 年 6 月 10 日) (154)

- 附一：财政部税务总局
印发《关于执行中国联邦德国税收协定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985年7月5日) (178)
- 附二：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对英、日、联邦德国商船来我国从事国际运输的收入征免税问题的批复
(1985年10月23日) (180)
- 附三：财政部
关于我国与联邦德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的通知
(1986年5月16日) (181)
- 附四：国家税务局
关于对联邦德国船舶在我国港口取得的运输收入免税需提供证明文件问题的通知
(1988年10月12日) (182)
- 附五：国家税务局
关于中国银行从联邦德国取得的利息可以享受中德税收协定待遇的复函
(1989年2月21日) (183)
- 附六：国家税务局
关于中国和联邦德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二十条第一款条文更正的通知
(1989年5月16日) (184)
- 附七：国家税务局
关于执行中德税收协定义定书第三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90年5月3日) (184)
- 附八：国家税务局
关于终止我与原民德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通知
(1991年12月6日) (185)
- 马来西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5年11月23日) (187)
- 附一：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我国同马来西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6年11月25日) (210)
- 附二：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对马来西亚商船来我国从事国际运输的收入免于征税的通知
(1988年2月3日) (212)
- 挪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6年2月25日) (213)
- 附：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中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若干条文解释的通知
(1987年7月28日) (236)
- 丹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

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6年3月26日)	(238)
附一：财政部	
关于中丹两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的通知	
(1986年11月10日)	(262)
附二：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中丹两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	
(1986年12月31日)	(263)
新加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6年4月18日)	(265)
附一：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转发中新两国互免空运企业运输收入税收换函的通知	
(1985年6月5日)	(288)
附二：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我国和新加坡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6年5月6日)	(290)
附三：国家税务局	
关于新加坡××航空公司开辟新中航线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3年4月5日)	(293)

芬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
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6年5月12日) (294)
- 附：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中芬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有关条文解释
的通知
(1988年2月1日) (315)

加拿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
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6年5月12日) (317)
- 附一：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我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避免双重征税
协定若干条文解释的通知
(1986年12月30日) (338)
- 附二：国家税务局
关于中国银行享受中加税收协定规定对利息免税
待遇的函
(1990年6月9日) (340)
- 附三：国家税务局
关于中国银行适用中加税收协定对利息免税
待遇起始日期的函
(1990年8月23日) (341)

瑞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
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6年5月16日)	(342)
附：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中瑞(典)税收协定若干条文解释的 通知 (1986年12月15日)	(364)
新西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 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6年9月16日)	(366)
附：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我国和新西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若干 条文解释的通知 (1987年6月30日)	(387)
泰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 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6年10月27日)	(389)
附一：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中泰两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 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若干条文解释的通知 (1986年12月31日)	(409)
附二：国家税务局 关于我国政府和泰国政府互免国际运输收入 间接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知 (1990年8月2日)	(411)
意大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6年10月31日) (412)

附：国家税务局

关于执行中意两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
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

(1989年12月31日) (433)

荷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
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7年5月13日) (436)

附一：国家税务局

关于执行我国政府和荷兰政府避免双重征税
协定若干条文解释的通知

(1989年2月22日) (458)

附二：国家税务局

关于转发《荷兰居民身份证明》式样的通知

(1991年1月12日) (461)

波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7年6月7日) (463)

附：国家税务局

关于我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
征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知

(1989年2月28日) (482)

捷克、斯洛伐克（继承原捷克斯洛伐克税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